

原地基处理的原则和要求结构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6/2021_2022__E5_8E_9F_E5_9C_B0_E5_9F_BA_E5_c58_636484.htm (1)原地基处理原则

1)原地基处理应按照设计要求精心施工，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下，因地制宜，合理利用当地材料和工业废料。2)原地基处理除执行施工《技术规范》的规定外，还应符合国家及部颁有关标准、规范规定。遵守国家有关法规。3)原地基处理应节约用地，保护耕地和农田水利设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(2)原地基处理要求 1)路基用地范围内的树木、灌木丛等均应在施工前砍伐或移植清理，砍伐的树木应移置于路基用地之外，进行妥善处理。2)路堤的压实 路堤修筑范围内，原地面的坑、洞、墓穴等应用原地土或砂性土回填，并按规定进行压实。 原地基为耕地或松土时，清除深度应达到设计要求，一般不小于15cm，平整后按规定要求压实。 原地基原状土|百考试题|的强度不符合要求时，应进行换填，换填深度，应不小于30cm。并予以分层压实到规定要求。 路堤原地基应在填筑前进行压实。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路堤原地基的压实度应符合原设计要求，当路堤填土高度小于路床厚度80cm时，基底的压实度不宜小于路床的压实度标准。3)当路堤原地基横坡陡于1：5时，原地基应挖成台阶，台阶宽度不小于1m，并予以夯实。 请把结构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吧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